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廉江市县道 X666 线沙碑村路口至坡尾村委段公路改造工程

评价年度：2025

评价单位（公章）：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廉江市县道 X666 线沙碑村路口至坡尾村委段公路改造工程，全长 8 公里，项目合同价 1542.9388 万元。实施依据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3〕64 号）、〔2024〕7 号十七届市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廉江市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入库立项的批复》（廉府函〔2021〕77 号）。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完成农村公路县道改造工程 8 公里。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对象：廉江市县道 X666 线沙碑村路口至坡尾村委段公路改造工程 2025 年财政资金支出 543.144 万元。

自评范围：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

评价指标体系：

决策（18 分）：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

过程（22 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产出（30 分）：经济性、效率性。

效益（30 分）：效果性、公平性。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式。

自评工作组织：我局成立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廉交发〔2026〕38 号廉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成立 2026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项目支出自

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6〕5号），我局立即组织相关股室和下属单位开展此次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至2025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农村公路县道改造工程8公里。项目执行情况及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分99.24分，自评结果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我市专项资金及部门预算资金支付由廉江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我局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向财政申请资金拨付，做到专款专用。2024年省级预算资金安排廉江市县道X666线沙碑村路口至坡尾村委段公路改造工程1260万元，至2025年12月31日止支付1039.034万元（其中2025年支付543.144万元），支付率82.46%。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设定合理，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细化和量化指标，能直观体现效果。

3. 事项管理情况。

不定期对在建项目建设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业主方及时整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 8 公里。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质量合格。

成本指标：实际支出不超预算，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相比，成本处于合理范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促进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了公路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建成后，有完善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公路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对当地公路出行环境条件影响为长期。

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共 43 份，满意 41 份，一般 2 份，满意率 95.34%。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无。

六、改进意见：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于本单位网站公开。